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食堂委托管理（2023-2025）

项目编号：WJ-ZFCG-2023004

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J-ZFCG-2023004
- 2.项目名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食堂委托管理（2023-2025）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8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98 万元/年。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食堂委托管理（2023-2025）	98	1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食堂委托管理（2023-2025），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延政中大道16号世贸中心大厦A801室

3.方式：

3.1.方式一：线下获取，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请装订成册，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一份（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3.2.方式二：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将下列资料（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1204137707@qq.com：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表（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2）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3.3.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向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填报的邮箱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稿。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售价：100 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线上获取时请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获取支付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武进区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6361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

联系方式：0519-89891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盛、韩月平

电 话：13616125653、18625103220

邮 箱：1204137707@qq.com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餐饮业</u> 。
9.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形式为 U 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盖章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p>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3年4月25日17点00分</u>（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0519-89891660 18625103220</u>；</p> <p>通讯地址：<u>常州市延政中大道16号世贸中心大厦A801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80%收取。</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20%;">费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1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u></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26	其他	<p>对响应文件制作和提交要求有疑问的供应商，应主动并尽早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加以明确。</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形式为 U 盘或光盘，内容应包括盖章版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
- 9.3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4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5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盖章件原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2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和盖章。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

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 15.2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响应开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采购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开启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 17.3 首轮报价不公开，直接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各自填写最后报价（仅限总价）】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1.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

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

18.1.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8.1.3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p>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主观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40		
2.1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编制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精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的，得 8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编制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精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的，得 6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3	员工配备及管理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编制的员工配备及管理方案。人员配备合理、员工素质教育、技能培训计划明确的，得 6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员工素质教育、技能培训计划较为明确的，得 4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详细计划，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4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编制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根据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精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的，得 4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5	特色创新服务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特色创新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贴合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评定。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内容笼统、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应急预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在遇到食物中毒、停水、停气、停电、厨房人员受伤、就餐人员受伤、消防安全、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应急预案。现场安全检查实施到位，突发事件处理等应急处置能力强，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现场安全检查实施基本到位，应急处置能力良好，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的，得 3 分；现场安全检查、应	

			急处置等措施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0		
3.1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0 年 3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食堂和餐饮服务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3.2	项目负责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 5 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书以及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3.3	厨师长	6	1. 所配备的厨师长具有高职及以上学历且有 8 年以上厨房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2. 厨师长持国家级荣誉证书得 4 分，持省级荣誉证书得 2 分。	
3.4	厨师及点心师	8	1. 所配备的厨师持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2 分，持高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 1 分。 2. 拟派厨师具有营养配餐员证书的得 2 分。 3. 所配备点心师持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得 2 分。 4. 点心师具有 3 年以上酒店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3.5	企业荣誉	4	供应商在烹饪行业内的获奖荣誉，每提供 1 份国家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1 份省级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提供 1 份市级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提供相应荣誉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备查的，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评标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食堂委托管理（2023-2025）

2. 项目概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食堂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用餐人数约 240 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费用按季度支付，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开出上季度的发票，采购人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付清上季度费用。具体支付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三、项目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要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坚持供需平衡、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熟悉行政机关相关工作流程。

（一）项目总体要求

1.食堂的食材和用料采购应做到科学安排、品种对路、质量严格、价格合理、数量适当，部分主要食材必须坚持每日采购，以保证质量。同时要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减少不必要损耗。

2.保管工作要加强入库、存库、出库三个环节的科学管理，做到货物出入库及时，验收核对手续齐全；定期盘库，确保数量准确、帐物相符；发挥统计分析作用，保证库存合理，严禁库存积压、质量过期。

3.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每周食谱制，既要注重膳食营养的合理搭配，又要满足大众口味，且品种比较丰富。要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新工

艺、新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受欢迎。

4.就餐供应要坚持文明服务，实行自助模式，合理设置摊点，所有准备工作必须在规定用餐时间前完成。在就餐过程中，食堂工作人员要按岗就位，要视情添加供应，尽量缩短就餐等候时间，维持好秩序，努力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供应标准

早餐：日常供应 2 荤、2 素（其中一种必须是绿叶蔬菜）、5 点心、2 主食（其中一种为面条）、1 种粥类、3 种小菜、粗粮、豆浆、馄饨、饺子、团子等。每餐供应所有品种不少于 15 个，除粥、鸡蛋、包子、面条等每日必备外，其它早点品种保证 1 周内不重样。

午餐：日常供应 4 荤、2 半荤、3 素、2 主食（米饭、面条、馄饨等）、汤和粥各 1 种、其他 1 种（水果、粗粮）。每餐供应所有品种不少于 10 个，除主食外，其他品种保证 1 周内不重样。

公务商务用餐，根据公务接待任务以及采购人的需要安排。

因工作需要，采购人不定期（节假日或晚上）加班，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会餐服务。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要求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有餐饮管理服务人员均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品行端正，政治上信得过，本人政治面貌清楚，家庭主要成员没有现役罪犯或劳教人员。

2. 其他要求

工种	人数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1
厨师长	1
厨师	2
面师傅	1
点心师	2
切配工	2
服务员	4

洗碗保洁	2
合计	15 人

(1) 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时不得少于上述人员配置人数及要求。

(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专业证书，身体健康，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和工作责任心强，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经验，经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3) 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包括从业资格证书和有效健康证），注重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4) 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不得少刷卡多发菜，不得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5) 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要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

(6) 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从而保证用工合法性和人员队伍稳定性。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8) 重要岗位和人员更换须经采购人及管理方同意。所有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采购人及管理方提供所有人员的人事档案。

(9)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岗位、数量至指定地点服务。

(四) 服务要求

1. 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在合同期间享有对采购人食堂的全面管理权。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成交供应商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成交供应

商承担赔偿责任后追偿。

4.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食堂各类供应品种的加工制作、供应服务及日常运行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出入库台账，每月底向采购人汇报。

5.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一名持证卫生安全监督员（可以兼职）**，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负责本食堂加工制作过程的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监管指导。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要求，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和蔬菜有机磷检测，并做好台帐工作。

7.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搞好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同时传菜人员和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9. 成交供应商负责必须每周提供下周食谱，确保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10. 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办证）、税金、培训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 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减少浪费，建立节约奖惩机制。

12. 负责合同期间厨、灶、餐用具及水、电、气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1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规定范围内规范运作，按采购人规定的加工制作、供应的流程进行加工制作和服务。

14. 合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成交供应商交还给采购人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餐具的破损率在 5%以内，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赔偿费用在考核费中扣除。

15.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将视情予以处罚：

①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②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收取现金；

③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供餐；

④食品和药监监督部门检查时发出违反卫生防疫规定书面通知书中，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

⑤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和蔬菜有机磷检测；

⑥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未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

⑦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

⑧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故意少刷（或漏刷）卡、多发菜；

⑨成交供应商恶意浪费用水、电、气和故意损坏厨房设施、设备。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①经食品和药监监督部门鉴定，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3人以上（含3人）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②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③成交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与服务对象无原则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④园区膳食委员会对食堂服务满意率测评低于85%的。

⑤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的。

17. 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更新添置，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18. 成交供应商要派专人负责刷卡验证的现场管理，防止非园区就餐人员随意进出，对经常不刷卡验证的就餐人员要作出提醒，并同时上报采购人。

19. 成交供应商派出厨师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厨师。

20. 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21. 因工作需要，采购人不定期（节假日或晚上）加班，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会餐服务。

四、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及加班费、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公积金、服装费、离职补偿金

等)、服务及管理所用设备、材料、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 本合同采用总价打包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对一般突发性事件必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并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公积金标准等强制性规定,服务单位必须保障其员工的基本法定待遇,采购人不承担增加的有关费用。

3. 费用测算要求:带★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本项目总配备人数 15 人,周末加班人数为 15 人、法定节假日加班人数为 15 人,周末具体加班岗位、岗位人数安排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安排。

★(2) 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280 元;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6%;高温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6-9 月)计算;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2280/21.75*3*11,周末加班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2280/21.75*2*52; 税率不低于 3%。

★(3) 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为本项目所有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费用。未核算入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 最后分项报价(二轮)按最后报价(二轮)的总价同比例下调,最后的单价和总价必须符合上述第(2)条最低标准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企业费用包括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费、岗位补贴、通讯费、工会会费、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五、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

附表 1:

食堂服务满意率测评表

饭菜质量 50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日常服务 2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0—45	45—40	40 分以下	30—25	25—20	20 分以下	20—15	15—10	10 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调查人:

总得分:

日期:

您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 1、
- 2、
- 3、

附表 2:

食堂服务和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考核结果
1	餐饮制度及人员管理基本要求	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不超出许可范围经营, 没有转让、伪造、涂改、出借、倒卖、出租许可证的行为。	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 发现一次扣 1 分, 有其他违规行为发现一项扣 0.5 分	
2		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健全, 操作规程张贴上墙, 定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和技能培训, 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	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不全扣 1 分, 操作规程未上墙张贴扣 1 分, 未组织学习和相关培训扣 0.5 分(检查台账)	
3		适时添置餐具厨具, 确保充足可用。	每发现 1 次违约扣 0.5 分	
4		爱护设备、设施, 不发生人为原因的设备、设施损坏。	人为原因损坏设备设施, 视情扣 1-3 分	
5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 所有餐饮从业人员必须每年接受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 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不得安排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从业人员上岗。	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扣 0.2 分, 每发现服务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失效 1 人次扣 0.5 分, 每发现安排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从业人员上岗 1 人次扣 1 分	
6		所有员工安排在统一场所更换工作服, 统一管理, 员工个人用品及包统一存放, 严禁带入工作场所。	每发现 1 人次违规扣 0.5 分	
7		服务员上班时间必须按规定着工装, 工装要干净, 穿戴要整齐, 容貌要整洁, 确保良好精神面貌。	每发现 1 人次不满足扣 0.5 分	
8		厨房工作人员上班时间穿工作服, 开餐时需戴口罩、帽子、一次性手套上岗。	每发现 1 人次违规扣 0.5 分	
9		餐厅、操作间、仓库等区域禁止吸烟、随地吐痰。	每发现 1 人次违规扣 0.5 分	
10	用餐时间	早餐: 07:30 至 08:25 午餐: 11:15 至 12:00	未按规定时间开餐,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11	菜肴质量	每周制定食谱, 并提前报办公室审核。	未按规定制定菜谱, 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未按菜谱烹饪, 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12		按供应标准提供菜肴品种。	品种未达到要求, 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13		定期对厨师进行技能培训, 并根据季节及市场原材料供应变化推出新的菜肴。	检查培训台账, 未按要求培训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菜肴无明显变化扣 0.5 分	
14		定期对菜肴质量、品种征求意见, 设立专职投诉应诉人员, 及时反馈调整。	未进行此项工作或仅部分完成, 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15	食品加工操作管理	严把操作卫生关，杜绝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应粗细加工分开、荤素加工分开，制作过程中用具、盛器分开，定位存放，冷藏柜生熟分开、荤素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每项每次没达到要求扣 0.5 分	
16		食物清洗、加工要认真仔细，严格按卫生操作规范进行，饭菜不得有异味、异物、夹生、焦糊。	每项每次没达到要求扣 0.5 分	
17		初加工按规定鱼、禽肉、蔬菜分开；蔬菜按要求摘洗、浸泡、切配；剩余物品按要求摆放，菜肴加膜存入冰箱。	每项每次没达到要求扣 0.5 分	
18		生熟食品要分开加工、存放，海鲜食物要专柜存放、专池清洗，避免生熟、海鲜食物的交叉污染。	每项每次没达到要求扣 0.5 分	
19		菜肴留样专人负责，并做好菜肴留样记录，留样实物和台帐的菜名一致。每餐菜肴必须留样时间 48 小时，健全食品追溯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检查 1 次不合要求扣 1 分	
20		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以及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最新标准，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帐要求。	检查 1 次不合要求扣 0.5 分	
21		库存食品和调料要离地垫高、分类分架，做到先进先出、勤进快用。	每项每次没达到要求扣 0.5 分	
22	环境卫生安全管理	开餐时间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勤保洁。	未满足要求 1 次扣 0.5 分	
23		厨房无积水、无异味、无积累油垢、无卫生死角，地面桌面灶台每日清扫 2 次，冰箱、油烟罩每周清洗 1 次，主油烟道每年委托专业单位清洗至少 4 次；操作间、仓库、就餐大厅、宴会厅内设施物品要排放整齐、摆台规范，并保持干净卫生。	每项每次没达到要求扣 0.5 分	
24		落实设备、工具器和容器等清洁消毒工作，防止交叉污染；接触熟食品的餐具、容器要每天消毒，密闭保洁，专人负责；餐饮具清洗按卫生监督部门要求操作，专用餐具保洁设施(柜)不得混用。以上清洗消毒工作均需建立台帐。	未按要求 1 次扣 0.5 分	
25		剩饭、剩菜要及时处理或妥善保管，餐厨废弃物要严格执行区政府《关于加强全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由符合规定的相关单位或个人统一收集运输。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要密闭加盖，做到日产日清，不外溢，不滴漏，保持外观清洁。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26		食堂周围无蚊蝇孳生地，垃圾不暴漏并及时清运；食堂门窗、地面清洁。桌、椅无油垢，天花板四壁无积尘，无蛛网。餐厅、操作间、仓库设置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定期开展除虫灭害。	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	
27		非工作期间由专人负责检查水、电、气、空调、门是否关闭，并做好记录。	未按要求执行 1 次扣 0.5 分	

28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操作间。禁止在餐厅后堂和其他公共场所洗涤、晾晒个人衣物。	未按要求执行 1 次扣 0.5 分	
29		对食堂各项管理制度要严格管理，对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做好复查记录并及时整改。	未按要求执行 1 次扣 0.5 分	
30	台账管理	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原材料每日进货、消货台账	未按要求执行 1 次扣 0.5 分	
31		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点心间每日进货、消货台账	未按要求执行 1 次扣 0.5 分	
32		建立操作间、仓库、就餐大厅、宴会厅等场所的每日卫生消毒台账	未按要求执行 1 次扣 0.5 分	
33		建立蔬菜每日测试留样台账	未按要求执行 1 次扣 0.5 分	
34		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公务接待台账	未按要求执行 1 次扣 0.5 分	
35		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水、电、气等使用台账	未按要求执行 1 次扣 0.5 分	

园区膳食委员会将定期对食堂的环境卫生、菜品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督查、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上述考核细则实施流程：一分等于 10 元人民币。违约金按次计算，为首次违约承担的标准；若整改不到位，同类违规现象再次发生，违约金标准翻倍，第三次出现，采购人有权要求停业整顿直至解除协议。

2、每季度发放《食堂服务满意率测评表》，收集员工对食堂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食堂和管理部门，对合理化的意见建议，做好反馈整改情况的跟踪落实。《食堂服务满意率测评表》结果将作为成交供应商支付管理费用的重要依据。

年终考评。每年年终由园区膳食委员会对食堂的各项工作进行评分，得分将作为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重要依据。年度累计扣满 20 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每年修订一次。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食堂委托管理（2023-2025）委托管理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食堂委托管理（2023-2025）的采购结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管理范围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所属职工食堂。

第二条：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为委托管理，即乙方派出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所属的内部食堂。

2、甲方提供管理必须的硬件设备、流动资金、备品备件、原材料及易耗品。

3、乙方提供专业化的管理、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甲方正常办公并提供良好的餐饮服务。

第三条：运行管理项目内容及范围

食堂的综合运行管理，提供职工工作餐和本单位来客公务接待。供应要求如下：

1、早餐：日常供应 2 荤、2 素（其中一种必须是绿叶蔬菜）、5 点心、2 主食（其中一种为面条）、1 种粥类、3 种小菜、粗粮、豆浆、馄饨、饺子、团子等。每餐供应所有品种不少于 15 个，除粥、鸡蛋、包子、面条等每日必备外，其它早点品种保证 1 周内不重样。

2、午餐：日常供应 4 荤、2 半荤、3 素、2 主食（米饭、面条、馄饨等）、汤和粥各 1 种、其他 1 种（水果、粗粮）。每餐供应所有品种不少于 10 个，除主食外，其他品种保证 1 周内不重样。

3、公务商务用餐，根据公务接待任务以及甲方的需要安排。

4、因工作需要，甲方不定期（节假日或晚上）加班，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会餐服务。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职工食堂产权范围内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
- 2、甲方提供运行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流动资金。
- 3、甲方负责水电气等日常运行费用、设备的维修费用、洗涤费用、消防设备维修及其他原材料消耗的资金。
- 4、为乙方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柜及免费的工作餐。
- 5、为乙方提供管理工作并定期测评，如乙方管理不当，有权投诉至乙方主管部门，撤换相应人员。
- 6、对乙方管理期间的财务情况定期进行审计。
- 7、乙方不得任意扩大成本开支范围。一经查实，每次扣款 1000-5000 元。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职工食堂管理条例。
- 2、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 3、按照合同要求及管理模式对职工食堂实施全面运行管理，确保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确保职工食堂的卫生、服务、按时供应职工用餐，就餐服务满意率测评达 85%以上（每季度进行满意率测评）。
- 4、根据日常运行管理需要，合理申请，由甲方采购设备、物料及其他易耗用品，签订所需合同和协议。做好菜肴成本的核算。
- 5、制定职工食堂内部运行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合理使用维修资金，确保降本节支工作落到实处。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内部设备设施使用功能，如确因管理需要，须报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7、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卫生达标。对不达标项目从管理费用中扣除，扣除费用每次每项 1000-5000 元。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人为失职造成的恶性事故。

8、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甲方认可下，由乙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

9、所有招聘人员应进行培训，达到相关岗位的上岗标准。

10、派出人员中，岗位设置为：

工种	人数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厨师长	
厨师	
面师傅	
点心师	
切配工	
服务员	
洗碗保洁	
合计	

11、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应得到甲方认可。

12、甲方支付的费用中已包含管理费，工作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福利发放等。因雇用人员引起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解决处理。

13、乙方运行管理期间所造成的食品、交通、人身、消防等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解决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三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年度累计扣满 20 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年度合同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2、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第七条：合同总价款及付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元/年）。

本合同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2、付款方式及进度：费用按季度支付，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开出上季度的发票，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付清上季度费用。

乙方承诺甲方食堂满意率测评达到 85%以上。就餐服务满意率测评按季考核，就餐服务满意率测评 $\geq 85\%$ ，甲方应全额支付管理费用；满意率测评每下降 1%，考核扣款 200 元，每次扣款在支付本季度费用上体现，年度扣款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

3、正常行政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卫生防疫费、防洪费、垃圾费、环保费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2%；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2%，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日，按应交付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超过违约金的损失部分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

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 注：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响应文件前面。
 3. 供应商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评审内容，建立起响应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3-1 企业营业执照；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授权委托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 人工费用	工资	工种	月工资	年工资	人数	合计 (元/年)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经理						
		厨师长						
		厨师						
		面师傅						
		点心师						
		切配工						
		服务员						
		洗碗保洁						
		小计 1						
	社会保险费 (企业部分)	工种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年缴费数	人数	合计 (元/年)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经理						
		厨师长						
		厨师						
		面师傅						
		点心师						
		切配工						
		服务员						
		洗碗保洁						
		小计 2						
	其他费用		计算式 (元/年)				合计 (元/年)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	不低于 2280/21.75*3*11*15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周末加班	不低于 2280/21.75*2*52*15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高温费	不低于 1200*10					
		小计 3						
合计 (元)								
(2) 耗材费用	合计 (元/年)	1 项				按项计取		
(3) 企业费用	合计 (元/年)	1 项				按项计取		
(4) 税金	合计 (元/年)	[(1) + (2) + (3)] * 税率					按比例计取，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总计 (元/年)		(1) + (2) + (3) + (4)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	

			数点后两位
--	--	--	-------

注：

1. 以上报价为单年度报价。

★2. 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6%；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2280/21.75*3*11，周末加班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2280/21.75*2*52，高温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税率不低于 3%。

★3. 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为本项目所有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费用。未核算入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 最后分项报价（二轮）按最后报价（二轮）的总价同比例下调，最后的单价和总价必须符合上述第 2 条最低标准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6.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评审标准需要的其他内容。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注：1、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2、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附：根据评审标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与综合评分有关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评委评审核实。

（全文完）